

# 辦理訂做碑石 / 牌位須知

已預約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上午/下午\_\_\_\_：\_\_\_\_\_

親臨碑石部辦理訂做碑石 (如有更改請致電聯絡碑石部)

碑石部地址：香港新界沙田311地段排頭街  
**Lot 311, Pai Tau Street, Shatin,  
Hong Kong**

碑石部電話：2604 1618 轉 碑石部

訂做碑工序需時 60 天完成 (不設趕工)

**\*\*\*不接受自來碑石、後補相片及碑石/牌位資料\*\*\***

**【“使用權許可人”或“授權協議執行人”必須帶備以下所需資料及文件】**

1. 寶福山意向書或 (合約)
2. 先人死亡証／領取骨灰許可證
3. 受提名人相片 (交來相片恕不退還，不接受任何電腦記憶媒體及相底)
4. 受提名人出生及終於日期 (新曆或農曆)
5. 受提名人籍貫 (如已婚女士則可跟隨丈夫之籍貫)
6. 如“使用權許可人”已故，“代辦人”必需持有“使用權許可人”的 (死亡証) 及訂明授予有該龕位之 (遺產管理書) 正本方才可辦理“受提名人”之碑石及上位事宜。
7. 所有額外費用只接受現金或支票，不設任何電子支付。
8. 碑石不得自行修補及髹漆油，碑石於上位日期開始計算一年保用期。(保用不包括客人恣意修補、張貼、自行清潔致脫落甩色及損壞)

註：本公司有權保留修訂以上各項細則之權利，並不作另行通知。